

#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

## 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台灣國家婦女館（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）

主席：陳董事長時中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冊）

紀錄：陳羿谷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

參、確定議程

肆、報告案

第 1 案

案由：本基金會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提報本基金會 111 年度 3 至 6 月業務執行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第 3 案

案由：本基金會 111 年度 1 至 4 月財務報告案。

#### 發言摘要

##### 一、姜董事貞吟

整個預算看下來，在單親女性、弱勢群體女性需求，以及新興數位性別暴力等案核定預算較原預算減少，特別跟騷法上路每個月都有幾百件案件，甚至已經變成政治事件，建議衛福部未來在這三個面向審酌增加預算來做好這些事。

##### 二、簡執行長慧娟

這幾個案子都是公彩補助案，政府委辦案可考量實務需求增加預算，補助案則要靠申請時提高申請金額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伍、討論案

#### 第 1 案

案由：本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發言摘要

##### 一、簡執行長慧娟

因應立法院決議四大媒體宣導經費需要另外列表，由於相關經費主要來源是外交部補助案，需再跟外交部討論經費科目是什麼、金額是多少，會後再討論修正。

## 二、黃副執行長鈴翔

補充一下，我們很多補助案要等明年度才能確定有沒有經費，有可能不會發生或增加，每年方案方向會不一樣，跟政府預算概念不盡相同，現在列會不會造成部會困擾？

## 三、朱監察人澤民（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處長梅英代表）

財團法人若有運用政府機關、學校捐助或自籌財源在四大媒體做宣導，依規範應增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。預算本來是預計，雖然計畫不確定，但可依往年情形預估，作法上亦可視預算書的收支有沒有估算進來，因為總說明中提到會在社群媒體做宣導，建議會後整體做檢視，如果有相關預算的話就請補列彙計表。

## 四、黃副執行長鈴翔

進一步請教，社群媒體部分，如果由同仁自行維持或推廣相關議題，也算宣導費嗎？

## 五、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處長梅英

第一看有無編列預算辦理，第二是官網不用算，其他社群媒體或廣告媒體（例如車廂）等，包括製作成本要算進去。

## 六、李董事安妮

基金會很少委託四大媒體做宣傳，我的了解基金會的錢不會用在這方面，都是用自己的社群媒體、社會影響力。

**決議：原則通過，請依規定時程辦理。**

**陸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